

**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**

類型	適用類別	場地使用費		說明
戶外網球場	網球	場地使用費	日間：一百五十元/面/時	一、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：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(日間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，夜間為下午十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；早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為免費使用時段，二十一時三十分後進行場地維護及退散場，不開放使用)，若逢機械維修保養或政府機關公布停班停課等，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暫停使用，除夕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當日開放至下午二時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一小時計算，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三、場地使用費、次數票及年票收費部分(不限人數使用)： (一)日間每場每小時收費一百五十元，另次數票以點數為單位，三十點六百元，每小時扣二點；年票六千元，不限使用天數(每日使用上限時間為三小時)。 (二)夜間每場每小時收費二百五十元，另次數票以點數為單位，三十點九百六十元，每小時扣二點；年票九千元，不限使用天數(每日使用上限時間為三小時)。 (三)次數票及年票屬優惠票券，不限本人使用，持優惠票券者每次使用時間一小時為限，如已逾使用時間欲繼續打球，則需重新購票入場。 四、練習場係供民眾熱身練習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三十分鐘。 五、保證金：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。 六、本場地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表規定辦理： (一)舉辦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、訓練及比賽 (二)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文化、藝術、休閒、育樂等活動 (三)在不影響本市推展體育運動原則下職業體育活動、訓練及比賽 (四)申請非體育活動經核准使用時另訂契約，並依約辦理
			夜間：二百五十元/面/時	
		場地使用次數票	日間：六百元/面(三十點)	
		場地使用年票	夜間：九百六十元/面(三十點)	
		場地使用費	日間：六千元/年	
			夜間：九千元/年	

◎ 增加拍攝活動等收費基準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活絡球場使用效益，以日間每面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夜間每面每小時二百五十元。

◎ 如有轉播-售票活動，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，每場轉播費五萬元。

◎ 如有廣告-一、面積四點零五平方公尺以下，每面每日八百元。  
 二、面積逾四點零五平方公尺，八點一平方公尺以下，每面每日一千二百八十元。  
 三、面積逾八點一平方公尺，每面每日一千九百二十元。